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戶外廣場活動申請實施要點

- 一、宗旨：為管理維護場地設施，發揮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戶外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教育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在內容審核作業上符合客觀公平公正原則，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依據本中心戶外廣場場地管理辦法訂定。
- 三、申請對象：凡向本中心遞送節目企劃書申請場地演出者，其送件要件如下：
 - （一）送件資格：
 1. 從事各類型藝文活動之團體或個人。
 2. 高中職以上之學生社團及教師，需由學校發函申請。
 - （二）送件類別：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
- 四、審核程序：
 - （一）演出單位需於演出三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場地佈置、機電配置及需求、演職員名冊及演出節目單向本中心申請。
 - （二）本中心每1-2月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通過者由本中心安排演出。
- 五、演出活動之燈光、音響、樂器等相關設備請演出單位自行處理，本中心提供必要之機電及人力支援，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布宣傳。
- 六、使用場地注意事項：
 - （一）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在本中心場地及館舍四週擅自張貼宣傳海報。
 - （二）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廣場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 （三）活動辦理及所需設施請注意地磚及草皮之維護。
 - （四）活動辦理之場地清潔、垃圾需詳實分類、集中，其清運方式需符合本中心規定處理。
 - （五）自行架設之燈光、音響、機電、舞台等設施需會同本中心人員協商架設於適當位置。場地佈置、接待、紀錄、錄音、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演出單位自行負責。
 - （六）請注意場地安全，運送演出所需之器材車輛請勿請入本中心廣場，如造成任何設備及地面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 （七）如遇天候不佳等意外因素，本中心得於表演者協商後將節目予以取消或改期。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
 -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
 - （三）選舉及政黨活動。
 - （四）活動有損本中心設施環境。
 - （五）其他與本中心宗旨不符之活動。
- 八、本中心場地經核准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使用並停止一年申請權。
 - （一）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
 - （二）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違反場地使用規定。
- 九、申請戶外廣場各項藝文活動，如經本要點評審通過合辦或協辦者，得免收場地使用管理費。
- 十、本要點、申請表、切結書及相關附件等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戶外廣場演出使用申請表

演出團體			
節目名稱			
演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演出日期時間		場地佈置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演出彩排時間		場地恢復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工作人員：_____人；演出人員：_____人		節目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演出是否同意觀眾：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演出單位雇請專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節目結束後是否有簽名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與觀眾席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注意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備專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台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中心設備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音響燈光專業公司名稱：		連絡人：	
電話：		所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光	
活動配合事項：			
1.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處理			
2. 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處理			
3. 場地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處理			
4. 垃圾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處理			
聯絡人姓名		TEL (0) (H)	手機： 傳真：
演出單位簽名或蓋章：			
<p>1. 請於使用三個月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逾時申請，未及配合演出使用之處，不得異議。</p> <p>2. 活動所需電源請由本中心廣場外接演奏廳機房電源，且應在核定用電容量使用，線路並需包覆並注意民眾行進安全，若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概由演出單位負責賠償。</p> <p>3. 活動場地不得使用雙面膠帶或透明膠帶及其它不容易清理之膠帶，活動整體布置及相關設施之設置需經中心人員核定後使可進行。</p> <p>4. 借用桌椅及設備等使用後歸還原位。</p> <p>5. 演出單位請遵守本中心戶外廣場活動申請實施要點（如附表）；是否配合作為爾後申請參考依據。</p> <p>洽詢電話：展演組 朱願穎 04-25260136~304</p>			

個人資料表(A)(個人推薦演出者請填此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公)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演出計畫名稱：				
演出者簡介：(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或專長，並列現職狀況；未能詳列者可另附企劃書說明)				
預計演出日期： (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演出地點：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廣場	
演出內容簡介：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帶、CD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帶 DVD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剪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劇照	

團體資料表(B)(團體或法人組織申請者請填此表)

團體名稱：		立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負責人：職稱	姓名：	網址	
承辦人：職稱	姓名：	e-mail：	
電話：(公)		傳真：	行動電話：
立案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演出計畫名稱：			
演出者簡介：(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或專長，並列現職狀況；未能詳列者可另附企劃書說明)			
預計演出日期：		演出地點：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廣場	
(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演出內容簡介：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剪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劇照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帶、CD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帶 DVD			